

## 法律學院 112-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林明鏘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周濂沂教授、柯格鐘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朱博聰行政組員；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生會代表張中寶、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黃脩閔、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鄭如韻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張文貞教授、蔡英欣教授、徐婉寧教授、蘇慧婕副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姿穎行政組員、陳薈伊小姐、郭冠纓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肆、報告事項（略）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本院傑出期刊、優良期刊、甲等期刊排名調整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如下：

一、本院 112 年中文優良期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

甲等期刊：中研院法學期刊、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二、112 年度英文傑出期刊、優良期刊以 2023 年度 JCR 法律領域類排名為順位。

附帶決議：本院教師非法律類跨領域（如歷史）之文章發表，申請比照本校該領域有獎勵之期刊辦理。

第二案：導師輔導費運用方式討論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 議：通過。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勵進青年講座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案  
（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院與英國愛塞特大學法學院交換協議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  
流中心）  
決 議：通過。英國愛塞特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換協議英文草案（略）

第五案：本院與美國福德漢姆大學法學院交換協議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  
交流中心）  
決 議：通過。美國福德漢姆大學法學院交換協議英文草案（略）

####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  
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回復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設置案(提案人:李○華教授)  
決 議：通過。

散 會 下午 3 時 10 分